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6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门峡市城镇燃气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

2022年1月7日12时10分，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食堂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困，疑似食堂燃气泄漏燃爆。事故已造成16人死亡、10人受伤。事故暴露出燃气使用领域尤其是餐饮公共场所仍存在突出问题短板，风险隐患意识不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全面摸排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风险防控措施

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对我们具有很强的警示作用。为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管理，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对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重点，对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动员，切实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制定长效的制度措施，防范风险隐患反弹回潮，确保隐患彻查、彻改。

二、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在前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摸清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本领域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地区、本领域燃气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等总体情况，对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建立台账清单。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三、继续强化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

继续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业用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商住楼、企事业机关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使用方面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器具、连接软管、阀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设备老旧等安全隐患。

四、推进落实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工作

加强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4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业用户、企事业机关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对未按要求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定期检查燃气设施设备，未及时消除用气安全隐患的单位，将一律停止供气直至整改完毕。

五、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用气安全防护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充分利用企业入户安检时间，广泛宣讲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加快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对燃气危险特性的认识，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印发

